

## 万人弃高考无关“读书无用论”

□秦川

重庆应届高三学生中,有上万考生没有报名参加高考。招生负责人称,“读书无用论”思想在农村蔓延,不少农村孩子想早些出去打工挣钱。(3月28日人民网)

万人放弃高考,难道果真是“读书无用论”造成的吗?通读了新闻便把板子完全打在教育体制身上,或把矛头直指“读书无用论”,是有失公允的。

首先,重庆上万人放弃

高考,有着不同的具体原因。正如重庆一名招生负责人所陈述的三种原因,一是有的农村孩子迫于无奈,想拿个毕业证外出打工;二是在严峻的就业形势面前,有人为孩子成绩平平只能上专科,还不如早些出去打工挣钱;三是一些学校迫于升学率的比拼压力,会召集部分升学无望的考生做思想工作,劝其放弃高考。

纵观三种原因,其实与

“读书无用论”都扯不上边。第一、第二种原因,无奈的现状之下,也算是考生及其家庭的某种理性选择。第三种原因,这些劝阻学生参加高考的学校,尤其应该受到批判,这种功利化的政绩思维,凸显了学校的冷血和残忍,而这更与读书无用论无关。

中华千年来弥漫着“万般皆下品,唯有读书高”的观念,因而,万人放弃高考尤其值得反思。首先,为何有一些

学校利欲熏心,为了片面追求升学率,而置学生权益于不顾?其次,当今教育消费畸高,无论复读还是大学学费,都让寒家子弟望而却步。最后,就业形势的确严峻,这让善于盘算的家长,思考读书是否值得。此外,教育资源城乡不均,与城市孩子相比,农村孩子拥有的机会不多,从而选择放弃。因此,万人弃考,并非“读书无用论”抬头,实乃无奈现实所迫。

## 再多一些维权通道

□陈琛

市质量技术监督局12365投诉举报专线已于3月24日正式开通。投诉举报专线将广泛接受群众的举报投诉,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以及计量违法行为,为消费者和企业做好服务。(见本报3月27日2版《质量投诉举报 请拨12365》)

一提到消费维权,很多人的第一反应是打“12315”找消协,现在又有了这条质监部门开通的热线,为消费者开辟了另一条维权通道。在发现食品不卫生、商品缺陷短两、游乐场所设备不安全等问题以及买到假冒伪劣产品后,都可以到质监部门进行产品质量问题投诉,还能专线咨询产品质量、标准、计量、认证等方面的问题。在消费者热切期盼下,各部门群策群力打好组合拳,让广大消费者看到了维权的新希望。

消费维权工作涉及众多行业方方面面,加强行政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,不断提高消费维权整体合力,可以一定程度上做到减少社会投入,为广大消费者维护权益提供更为便捷的渠道,避免消费者在实际维

权道路上四处求告久拖不决,最后弄得身心俱疲的现象。在这方面,由政府组织消费维权联动行动,进一步加强工商、质监、卫生、农业、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合作,由公安、医疗、工商、税务等部门联合执法,建立健全情况通报和联席会议制度,充分发挥各部门在消费维权方面的整体优势,进而妥善处理消费者反映的难题。

针对消费者咨询投诉的热点问题,加强专业执照管理,强化产品安全标准,是广大消费者普遍的呼声。一些服务质量关系重大、而一般消费者又缺乏足够专业知识的行业,比如说医疗服务、家电维修等,由于容易产生信息不对称现象,出现较多消费者权益受损的情况。希望对此类行业严格把关,加强专业执照管理。对于消费者较难凭个人知识、经验来鉴定消费安全程度的产品,比如食品、饮料、药品等,考虑到与生命健康息息相关,期待能够制定并强化产品质量安全标准,加大安全标准检验力度。



## 买房加分

购买县城一多层住宅小区的商品房,购房户的子女如果要进入当地一所重点高中就读,中考就可以享受加分15分的“利好政策”,这是泗阳一楼盘打出的“雷人”广告。(3月22日《扬子晚报》)

一位从事教育工作多年的老教师对此表示忧虑,认为这会造成教育上的不公平。如果孩子生在比较富裕的家庭,买了房子可以加15分,那么没买房子的家庭子女还没考试,就比买房子的家庭孩子少了15分,这显然不公平。

王成喜 文/图

## “悬赏百万征清官”是谁的悲哀

□薛建国

“悬赏百万,打倒腐败村官!”经过40多位村民代表讨论后,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炎龙村委会高厝村村民作出了如上决定。“我们用了3年半时间,走遍了30多个部门,还告不倒一个小组长。”

读到这样的新闻,开始感到有点搞笑,别说是悬赏百万,即使千万、千千万,又有哪位官员胆敢站出来接招?这种悬赏,一旦落地成果,就是公然行贿。可以肯定的是,这种阳光下的悬赏绝无落地成果的可能。因为真正的清官不会为金钱所动,而贪官虽然爱钱,但没傻到可以站

出来公开接受贿赂的地步。

不知村民们有没有想过,他们这一做法其实非常精妙,颇具智慧。百万元不是小数目,村民们下此决心,目的就是要把腐败村官。眼下,村民们看到了希望。当然这不是他们征到了能够主持公道的清官,而是他们的这一做法产生了震动效应。日前,陆丰市委针对高厝村村民“悬赏百万征清官”的事情召开了常委会议,责成东海镇纪委、镇政府会同国土部门联合成立督察小组,对高厝村私卖土地事件进行全面清查,“一经核实,严惩不

贷,决不姑息”。3年半的告状之路,村民们走得一定很辛苦,现在分文未花,就让他们看到了正义的曙光,真真高招也!虽然这是迟来的正义,但对村民们来说,又何尝不是一种精神鼓舞呢?

有人认为村民们的这种做法有噱头之嫌,依笔者看,这不是噱头,而是村民们在饱受无数苦涩滋味后“倒逼”公权部门反腐,是无奈之举,是悲哀之举。与腐败行为斗争,是公民责任,是公权所要保护和支持的。在正义长久得不到伸张后,高厝村村民悬赏百万恳求清官反腐难道

不是一种悲哀?反腐败斗争是长期的,公权部门应该形成完整的反腐体系,依靠群众使“高招”“倒逼”反腐终究不是长久之计。

所以,“悬赏百万征清官,这不是村民的悲哀,这是公权的悲哀。我们应该看到,因为无视群众举报或因为对腐败行为予以袒护,已经对群众的反腐积极性造成了伤害,甚至对公权部门不再有信心,而是想通过个人的力量,以腐败的方式去反腐败。而没有群众参与反腐败,腐败现象就难以得到铲除,腐败分子就难以被揪出。

## “最牛罚款”与“最牛公务员”

□王琳

四川省南充市地方海事局工作人员上班时间在海事船上打麻将、斗地主,近日被网络以图文并茂的方式曝光。海事局对此事调查处理,相关当事人被要求作出书面检讨并被罚款10元。这个10元罚款引发了更多的网络质疑,网民称之为“最牛处罚”。(3月28日《新京报》)

对行政处罚来说,这个“10元罚款”其实难称“最牛”。“高高举起,轻轻放下”的行政问责,在人们的有限视野里屡屡可见。至少,坊间流行甚广的行政处罚方式“罚酒三杯”,较之“10元罚款”还要“牛”得多。“10元罚款”总归还算轻描淡写,“罚酒三杯”则纯属酒桌上的戏谑。处分成了玩笑,法律的庄严也就踪迹皆无了。

当然,现行的法律法规里并没有“罚酒三杯”这样的行政处分,这只是“潜规则”。“明规则”里,约束行政违法违纪主要是《公务员法》和《行政监察法》这两部法律,以及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这一行政法规。在具体规范处罚内容和程序的《条例》中,共设定了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开除六大处罚方式。因此,“罚款10元”和“罚酒三杯”一样,都是“山寨版行政问责方式”。

“最牛罚款”正在网络热议中,“最牛公务员”又随即而来。媒体3月29日曝光了这样一位“牛官”:重庆市奉节县吐祥镇党政办主任雷清平在不请假的情况下,利用上班时间为朋友办生日宴。记者采访时,雷清平竟称:不

管记者是在报上、网上或是在中央媒体乃至《人民日报》“曝光”,他作为国家公务员,“最多也就是给个处分”。

雷主任的话雷倒了不少人,不少网民指责雷是法盲,称之为“最牛公务员”。而我认为恰恰相反,雷主任很懂法,他不但懂得“明规则”的法,更懂得“潜规则”的法。

“明”着说,根据《条例》规定,“旷工或者因公外出、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,造成不良影响的”,“给予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处分”。对这一行政违法行为,可给予的处分覆盖了全部六种处罚方式,自由裁量权之大,令人瞠目。并且,这一条款中,何为“不良影

响”,何为“情节较重”,何为“情节严重”都将由行政部门自行解释。这样的含糊其辞,大大弱化了法律法规应有的刚性,“处分条例”实则被异化成了“自律条例”。

“暗”着说,既然法律法规已经设定了如此宽泛的自由裁量权,责任人所在的行政部门当然乐于“依法从轻”。对行政问责中屡见不鲜的“大事化小,小事化了”,公众除了表示异议,“有效监督”难以谈起。

法治政府就是责任政府,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法行政。作为“官本位”根深蒂固的国家,对扑面而来的“行政问责”确有诸多不适,“最牛罚款”、“最牛公务员”就是例证。要化解这种尴尬,仍须推动行政法治的实现。

## “熄灯一小时”融入每一天

□李可

3月28日20时30分至21时30分,全球81个国家和地区的2400多个城市熄灯一小时,共享黑夜的浪漫。这是世界自然基金会面向全球发起的“地球一小时”活动。(详见本报3月30日2版《熄灯一小时,市民响应“地球一小时”活动》)

看到我市市民也加入了全球性的“地球一小时”节能活动,笔者深感欣慰。在28日20时30分,伴随着鸟巢、水立方灯光的熄灭,我国多个城市加入到了熄灯一小时的行列。与此同时,在我市,也有许多市民用自己的实际行动默默响应着对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的支持。在熄灯的一小时中,我们似乎回到了没有电的时代,静心感受着星月的皎洁璀璨,家人一起的安静温馨,我们喧闹的内心也得到了安宁。

只是,别让这熄灯一小时活动成为一场临时的作秀和娱乐。面对地球资源的缺乏、全球变暖的环境威胁,熄灯一小时

仅仅是杯水车薪。就如宣传的那样,这次全球活动的最终目标,是“旨在通过在特定时间内熄灯一小时的行动,来表达对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支持,并提醒与号召人们树立节能意识”。与“世界无车日”的少开一天车活动一样,开展这种活动使人们认识到能源紧缺的严重性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,形成节约能源、爱护环境的意识,这才是最重要的。

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是一场持久战,仅靠一次全球的临时行为远远不够,以这次宣传活动为契机,将“熄灯一小时”的观念融入市民生活的每一天,这才是关键。每天少开一盏灯,每天早睡一分钟,手机充电后及时拔掉充电器,电视不看的时候断开插座电源……每天节约一度电,一年就是365度电,这才是“熄灯一小时”宣传的最终目的。只有我们将节能环保意识融入每一天,才能取得好的效果。

## 小区绿地岂能成菜园

□白瑞

鹤翔西区,一些居民在绿化带种菜,绿化带俨然成了这些居民的私家菜园,种菜的居民用化粪池里的大粪浇菜,菜地附近的居民已经忍受臭味一段时间了,邻居们对此很有意见。(详见本报3月27日3版《大粪浇菜熏你没商量》)

对于在绿地上种菜的小区居民来说,可以亲手种点蔬菜,吃上自己的劳动成果,享受田园生活的乐趣。可是这样做是否考虑过其他业主的感受呢?

小区绿地让小区空气清新,小区住户共享一片绿色,而这片绿地却被别人破坏了。毁“绿”种菜,看似小事,其实损害的是公共资源,因为小区绿地是业主共有的。小区绿地变成了私家菜园,明显破坏了小

区的整体景观,同时也侵犯了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,很大程度上还会引发邻里矛盾。

近年来,把小区绿地变成自家“菜园子”的现象屡有发生,居民在小区绿地上种菜乐此不疲,归根结底就是这些居民为了一己之私,为了自己吃菜省钱、方便,而把公共绿地变成自家的菜园。在这个小区,空气污染已经成为小区居民一道亟待解决的难题,随之而来的是邻里之间的和睦关系会受到影响。

笔者希望,该小区种菜居民能认识到公共环境的重要性,尽快让难闻的气味消失,还小区一个干净、整洁的居住环境。自觉倡导文明之风,让小区的环境变得更加和谐、美丽。